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一、什么样的企业需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1、 公司属于全内资企业（注册资金不能有外资），公司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 workplaces；
- 3、 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三、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工商局提档章程；
- 2、法人、全体股东身份证扫描件（股东公司需提供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股东身份证扫描件（彩色）、股东公司工商局提档章程，直至追溯到自然人为止）；
- 3、公司 3 名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的员工身份证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毕业证书及相关培训证明；
4. 办公场地证明或房屋产权证书 1 份（包括租赁协议、房产证）；
- 5、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法人、股东及三个技术人员手机号及邮箱、公司固话、传真等；